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公告》。银河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银河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银河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2013 年 6 月 8 日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 25 亿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 25 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5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借款余额（合并口径）505.25 亿元，较 2015 年末借款余额（合并口径）413.17 亿元增加 92.08 亿元，占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92.88 亿元的比重为 47.74%，已超过 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4.9 条相关规定，发行人就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累计新增银行贷款 26.58 亿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约为 14%，系发行人子公司贷款。

（二）2016 年度发行债券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累计新增债券 35 亿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约为 18%，主要系新增发行次级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

（三）2016 年度其他新增借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累计新增借款 30.5 亿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约为 16%，主要系新增收益凭证、转融通等。

上述新增借款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联系方式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银河证券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银河证券了解到，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融资行为，不对其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

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笑娜

联系电话：021-20370752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

